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首次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 A 类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获授的 B 类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合计获授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1	戴振华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2,854	13,957	66,811	3.04%	0.047%
2	韩永贵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112	3,489	15,601	0.71%	0.011%
3	桂琦寒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0,281	8,723	39,004	1.77%	0.028%
4	刘芳远	中国	副总经理	24,225	6,979	31,204	1.42%	0.022%
5	王卫	中国	副总经理	49,055	10,468	59,523	2.71%	0.042%
6	张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281	8,723	39,004	1.77%	0.028%
小计				198,808	52,339	251,147	11.42%	0.178%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57 人)				637,983	891,371	1,529,354	69.52%	1.08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36,791	943,710	1,780,501	80.93%	1.262%
三、预留部分				/	/	419,499	19.07%	0.297%
合计				/	/	2,200,000	100.00%	1.5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2、在激励股份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份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者调整至预留份额。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相关说明

1、《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